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4年6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JUN 2024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修正）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iosafety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4-26 【生效日期】2024-04-26

本法适用于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微生物耐药；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以及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旨在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

本法共十章88条，包括总则，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3）（2024年发布）

China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Progress Report (2023)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02 【生效日期】2024-06-02

《报告》对 2022 年以来我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与成效进行系统总结，旨在增进各方面对适应工作的了解，持续推进各层级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分享中国实践和经验，为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和全球气候治理做出积极贡献。

《报告》共六个部分，包括完善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建设，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保障机制建设。中国在水资源、陆地生态系统、海洋、农业、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提升气候韧性、有效防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2004-2024年）（2024年发布）

Control of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in China (2004-2024)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7 【生效日期】2024-06-17

文件旨在全面介绍中国 POPs 控制理念、实践与成效，分享中国 POPs 控制经验。文件共四部分，包括秉持人与自然和谐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坚持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提升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成效，健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制度，推进源头绿色替代，强化过程协同减排，提升环境健康水平；提高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能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科技支撑能力，注重多元宣传引导，推动绿色生活时尚；为全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贡献中国方案，积极参与全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务实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通知（2024年发布）

Notice o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National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Day 2024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30 【生效日期】2024-05-30

《通知》旨在深入贯彻落实总局党组《关于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强文化活动创建，广泛开展社会宣传，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

《通知》中提到，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全天，活动主题为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活动内容包括总局举办“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主场开幕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主题宣教活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组织开展主题宣教活动，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主题宣教活动，新闻媒体集中开展活动宣传报道。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Regulation of Natural Gas Utilisa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03 【生效日期】2024-08-01

《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天然气利用活动，包括国产天然气和进口天然气。旨在规范天然气利用，优化消费结构，提

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保障能源安全。

《办法》共16条，其中提到，

1. 天然气利用分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和允许类，并列出了各类别的具体内容和具体项目。
2. 要求提高天然气商品率，加强工业排放气回收。严控排空浪费。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2024年发布）

Lithium-ion Battery Industry Specification Conditions (2024 Edi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8 【生效日期】2024-06-20

《规范条件》旨在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条件》主要内容包括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安全和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附则。对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应采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性能，环境、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需达到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2024年发布）

Lithium-ion Battery Industry Specification Announcement Management Measures (2024 Edi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8 【生效日期】2024-06-20

《办法》自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旨在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生产企业。

《办法》共四章22条，包括总则、申请与审核、监督管理、附则。其中，

1. 对于申请公告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做出了详细规定，符合所列条件的企业可自愿向所在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
2. 进入公告名单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企业要严格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对照《规范条件》要求开展自查。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GBZ/T 181-2024）

Standard for the preparation of repo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radioactive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GBZ/T 181-2024)

【发布日期】2024-05-13 【生效日期】2024-12-01

外照射放射防护剂量转换系数标准（WS/T 830-2024）

Standard for Dose Conversion Factors for External Radiation Protection (WS/T 830-2024)

【发布日期】2024-05-13 【生效日期】2024-12-01

职业性皮肤病放射性污染个人监测标准 (GBZ 166-2024)
Standard for Personal Monitoring of Occupational Skin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GBZ 166-2024)

【发布日期】2024-05-13 【生效日期】2025-06-0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GB 51459-2024)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sewage treatment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GB 51459-2024)

【发布日期】2024-05-08 【生效日期】2024-09-01

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防爆设计指南 (T/IFP 500-2024)
Guidelines for explosion-proof design of dust extraction systems for combustible
dusts (T/IFP 500-2024)

【发布日期】2024-04-29 【生效日期】2024-10-01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Limits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Furniture (GB 18584-2024)

【发布日期】2024-06-25 【生效日期】2025-07-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
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Emission
Permit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volving New Pollutants in Key Industrie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07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 of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08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Action Plan for Sour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4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
布)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Ambient Gas Detection and Alarm Apparatus in Workplace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2

关于高质量推进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Opinions on High-quality Promo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Ultra-low Emissions From Coal-Fired Boiler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2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Catalogue for the Elimination of Outdated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for Safety Production in Industrial and Trade Enterprises (First Batch)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Conductive Charging Systems for Electric Vehicle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09

#REF!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Monitoring of Major Hazardous Source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25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Guidelines - Basic Guideline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22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发布）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Heavily Polluted Weather in Jiangxi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30 【生效日期】2024-05-30

《应急预案》旨在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做好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减轻重

污染天气对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共八个部分，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前期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附则。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各相关企业需根据天气预警的等级进行相应工业减排、移动源减排、扬尘源减排等措施的执行。

江苏省浸胶手套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规范 (DB32/T 4767-2024)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tection against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s in the rubber-dipped glove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DB32/T 4767-2024)

【发布日期】2024-05-16 【生效日期】2024-06-16

本文件规定了浸胶手套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基本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预防控制措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应急救援及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评估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针织手套为基础，通过浸胶、淋胶、泡水、烘干等工序进行生产的浸胶手套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不包括其他手套生产。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4年修订)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in Anhui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5-31 【生效日期】2024-07-01

《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条例》共六章62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1.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 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注重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规范高危作业和新业态的安全管理。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Safety Risk Management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04 【生效日期】2024-11-01

《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报告等工作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旨在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的管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条例》共29条，其中要求，

1. 安全风险按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个等级，分别使用红、橙、黄、

蓝四种颜色标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分级。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并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的通告（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xi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Fire Fighting "Life Lan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30 【生效日期】2024-05-30

《通告》旨在坚决整治阻碍消防“生命通道”的突出隐患，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提出严格遵守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九项要求，包括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严禁在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严禁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等等。

《通告》中要求各类单位场所应对照九项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完成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志施划和警示牌设置工作，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人员密集场所应主动拆除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订）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in Fujian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5-29 【生效日期】2024-09-01

《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订）》，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旨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条例》共七章71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1. 对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鼓励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职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作了细化规定。

2. 减少安全风险，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增加对有关人员及时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及具体内容。

3.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评定风险等级，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2024年发布)

Management of Charges for Domestic Waste Disposal in Urban Areas of Yunfu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02 【生效日期】2024-06-02

《办法》自2024年6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2日,旨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办法》共16条,其中提到,在云浮市城区纳入环境卫生服务范围内,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包括临时性经营摊档)、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均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对于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日产垃圾量一桶(含一桶,0.3立方米/桶)以上的,按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计收;日产垃圾量一桶以下的,按行业分类按档计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2024年修正)

Regulations on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5-30 【生效日期】2024-05-30

《条例》适用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旨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条例》共六章40条,包括总则,水资源配置与取用水管理,水资源节约使用,水资源监测与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

1.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据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发给取水许可证。取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2.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中山市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设备联网接入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4年发布)

Notice of Zhongshan City on Doing the Work Related to Network Access of Automatic Monitoring Equipment of Key Unit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2 【生效日期】2024-06-12

《通知》旨在要求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名录的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实施自动监控并保证数据稳定联网。

《通知》中提到,各重点单位应落实数据联网主体责任,按要求落实网络接入和联调工作,配合开展单位内部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施工,并承担电子政务外网租赁费用。具体工作安排为开展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施工、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对接联调、停止环保城域网网络运行。

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2024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Simplified Online Filing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for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for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in Zhongshan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7 【生效日期】2024-06-17

《通知》旨在指引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在“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系统”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流程分为注册登录、备案填报、备案完成三部分，网上备案全部由企业通过网上简化备案系统完成。

《通知》中备案填报包括核实完善信息、在线填报表格，其中需要的材料包括基本信息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环境应急处置卡、应急设施信息。企业简化备案提交成功后，网上简化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及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即为完成。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Prohibited Use Zones for High-Emission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n the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31 【生效日期】2024-06-01

《通告》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旨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作业、农业生产和园林作业、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通告》要求自2024年6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的国Ⅰ及以前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外环线（含）以内区域使用的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的Ⅲ类限值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GB 20891—2007）中的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中的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场内车辆。

陕西省关于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书的通知（2024年发布）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Launch of the New Vers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Safety Production Licenc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10 【生效日期】2024-05-10

《通知》旨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深化便民利企服务。《通知》中提到，自2024年6月1日起应急管理厅负责颁发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煤矿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启用新

版申请书, 旧版申请书同时停止使用。各相关企业可通过“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官网”下载新版的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书。

潍坊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十二条履职措施（2024年发布）

Twelve Measure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by the Principal Personnel (Actual Controller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Enterprises in Weifang City for Safe Produc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14 【生效日期】2024-05-14

《措施》旨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当前危险化学品监管重点工作, 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措施》共12条, 包括: 坚定表达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强烈意愿, 理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机制, 建立规范高效的系统安全管理体系, 安排最放心的人到最不放心的岗位, 严控标准引进“优等生”建设项目, 紧紧抓好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高度重视高风险作业安全, 选择一支好的外包队伍, 控制好高危作业场所现场人数, 提前淘汰更新老旧装置设备设施, 极其重视异常偏差管理和一致性核查, 全力优先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广州市排污许可申报全流程服务指南（2024年发布）

Guangzhou Municipality Emission Permit Declaration Full Process Service Guidelin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7 【生效日期】2024-06-17

《指南》旨在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指南》中共十四个问题, 包括: 哪些排污单位应该申领排污许可证; 什么时候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在哪里办理; 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何填报排污登记表; 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需要哪些基础材料; 如何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该怎么做; 排污许可证到期应该怎么办; 哪些情况下应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哪些情况下应该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无证排污会有什么后果; 不按证排污会有什么后果; 排污许可证申请主要参考文件。

四川省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核算核查指南（2024年发布）

Verification Guidelines for Accounting and Verification of Low-VOC Raw and Auxiliary Materials in Key Industries in Sichuan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7 【生效日期】2024-06-17

本指南规定了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原辅料要求、低VOCs原辅料的核算核查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指南适用行业范围包括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及维修、车用零部件及其他车辆制造、其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木材加工等。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正）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in the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5-29 【生效日期】2024-10-01

《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订）》，适用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条例》共六章68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1. 增加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 增加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3.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的内容也作出了细化规定。
4. 增加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带压密封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2024年发布)

Guidance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Pressure Sealing Operations in Chemical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3 【生效日期】2024-07-15

《意见》旨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发生的带压密封作业事故教训，加强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带压密封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严密防范事故发生。

《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准确辨识安全风险，坚持安全退守原则，严格限制实施带压密封作业的情形，严格带压密封作业安全管理，严格作业过程安全管控，科学选用带压密封技术，严密监控带压密封部位运行状态，及时消除带压密封状态。并对不应进行带压密封作业的情形做出了详细规定。

黄石市关于加强外包队伍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4年发布)

Huangshi City Guidance on Strengthening Safety Management of Outsourced Workfor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8 【生效日期】2024-06-18

《意见》旨在进一步有效防控安全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意见》中要求，

1. 构建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发包单位首要责任，严格落实承包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
2. 完善管理机制。严格承包单位资质审核和风险评估，严格进场安全审核，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建立企业外包施工报告制度，严格外包作业人员管理，严格安全交底，加强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控。
3. 严格安全监管。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行政执法，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强化失信惩戒，健全长效机制。

4. 强化源头治理。加强正向激励和典型引领，强化外包施工作业标准化建设，规范招投标管理，合理确定外包价格，配齐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黄石市关于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2024年发布）

Huangshi City Guida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Pyrotechnic Operation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06 【生效日期】2024-06-01

《意见》旨在进一步提高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水平，规范企业动火作业行为，坚决遏制动火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意见》中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动火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法定责任，规范动火作业票管理，做到安全技术和措施到位，做好危险辨识、风险研判和动火分析，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履行审批手续，认真落实现场安全措施。要强化动火作业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坚决杜绝违章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加强作业管理，强化培训考核。

长沙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Changsha Credit Management in the Field of Fire Safe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20 【生效日期】2024-06-20

《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目录确定、信用主体范围、失信行为认定以及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异议、修复。旨在加快推进长沙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办法》共八章34条，包括总则，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信息异议，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机制，附则。其中，

1. 对于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的对象、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以及严重失信行为做出了详细规定。
2.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公示程序为信息采集、公示前告知、信息公示。

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2024版）（2024年发布）

Zhejiang Province Safety Production Full Coverage Inspection Standard System (2024 Edi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28 【生效日期】2024-05-28

《体系》旨在持续构建完善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推动和强化系统性前端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体系》共分通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三部分，其中通用部分为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化流程；重点领域部分为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工贸、旅游、城市运行等8个篇章，共63张检查清单；重点行业部分为民爆、油气管道、电力、民航、铁路、水上客运等6个专篇，共13张检查清单。相关企业（单位）在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中可参考使用。

四川省工业能效指南（2024年第一版）（2024年发布）

Sichuan Industrial Energy Efficiency Guidelines (First Edition 2024)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24 【生效日期】2024-06-24

《指南》旨在为行业、企业了解自身能效水平，推行能效对标管理，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开展节能监察、节能审查、实施能源审计等工作提供评价标准和量化参考依据。

《指南》重点聚焦发展潜力较大、能源消耗占比较高、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大数据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重点用能行业，在汇总分析四川省节能监察、重点企业节能诊断和各市（州）工业主管部门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对75个工业产品（生产工序）的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行确定。其中，52个产品（工序）能效水平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限定值，与先进值和准入值一致；10个产品（工序）能效水平严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1个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3个产品（工序）能效水平填补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空白。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Xi'an Heavy Pollution Weather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6-25 【生效日期】2024-06-25

《应急预案》旨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完善西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预案》中提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分别启动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宜春市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2024年发布）

Yichun City Fire Fighting "Lifeline" Concentrated Improvement Implementation Pla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9 【生效日期】2024-08-01

《方案》旨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化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攻坚整治阻碍消防“生命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

《方案》要求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集中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隐患，依法全面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拆改违规广告牌，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整治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其他公共场所、居住场所、厂房仓储场所、其他单位场所。

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Safety Risk Classification and Control of Shanghai Enterpris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19 【生效日期】2024-08-01

《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旨在全面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自主管理能力，标本兼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

草、商贸等工贸企业的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

《指南》包括编制目的、适用范围、编制依据、术语与定义、实施目标和要求、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等级确认、安全风险等级确认、安全风险动态管理、管理要求、有效期和执行要求。其中要求，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全体员工（从一线操作人员到最高管理者）全面、系统地辨识和评估所有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安全措施，并根据固有风险级别，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和管理层级情况，合理确定和落实管控措施责任主体的层级。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发布） Implementing Rules for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Wuxi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24 【生效日期】2024-08-01

《实施细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旨在加强和规范无锡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与监督管理。适用于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的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和医药企业、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共七章48条，包括总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试生产（使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其他规定、监督管理。其中，

1.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审查部门提出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并列出了需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通过“江苏政务服务 www.jszwfw.gov.cn”申报。
2. 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建设单位应向审查部门提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并列出了需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并按规定做好试生产（使用）前准备，制定试生产（使用）方案，在编制试生产（使用）条件检查表时，应当至少包括试生产（使用）安全条件等内容。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for Emergencies in Shanxi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07 【生效日期】2024-06-07

《办法》旨在加强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适用于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办法》共八章52条，包括总则，应急预案的分类和内容，应急预案的规划与编制，应急预案的审批、发布、备案，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演练，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保障措施，附则。其中要求，

1.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

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3.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演练计划，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专项督查核查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Notice o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2024 Special Supervision and Verification Work of Shanghai Enterprises with Major Hazardous Source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24 【生效日期】2024-05-24

《通知》旨在有力推进上海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检查范围为上海市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许可）企业。

《通知》中提到，上海市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许可）企业需对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确保重大危险源对标自查率达到100%，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提升。严格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以及配套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检查。重点关注企业安全投入降低、人员波动、检维修增多等安全风险，高度重视特殊作业安全和检维修作业安全，加强异常工况安全风险管控，融合推进老旧装置、装置设备带“病”运行、“低老坏”、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高危细分领域等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并且结合季节性安全风险特点，强化设施设备防雷防静电等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启用2024版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题库的通知（2024年发布）

Notice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on Launching the 2024 Version of the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Question Bank for "Safety Supervisors"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the Reg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5-22 【生效日期】2024-07-01

《通知》旨在扎实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落实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通知》中提到，2024版考核题库共计4800道题，其中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试题1114道，项目负责人（B类）试题1753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试题1933道。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每个类别每次考核从系统中随机抽取90道考题，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2024版考核题库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使用，通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jst.nx.gov.cn>) 向社会公布，有关建筑企业、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可免费下载使用。

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4年发布）

Provisions on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of Production Safety of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Units in Jiangxi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6-20 【生效日期】2024-06-20

《规定》旨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适用于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规定》共七章40条，包括总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应急处置与事故管理，附则。其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责任、安全生产投入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安全管理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依法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必须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及其管理人员、生产班组长、一线从业人员等需履行的义务责任均作出了细化规定。

希望长期收到? [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